

聚焦7月份中国经济走势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魏玉坤 张树志)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有所放缓,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

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延续向好态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15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7月份,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持续恢复。

国内需求继续扩大。1至7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5%。重点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至7月份,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6.8%和5.7%,均快于全部投资增速。

1至7月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1.9%;7月份,智能消费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3%,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增长24.9%和65.1%……产业升级态势持续,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不过,7月份部分经济指标增速比上月有所放缓,如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下降0.0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0.02%等。

针对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付凌晖分析,这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全球制造业低迷,外需收缩影响持续,7月份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8.7%,连续11个月处于收缩区间;二是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去年4月份,受部分地区疫情影响,进出口大幅回落。去年5至7月份,随着积压订单集中释放,进出口增速连续加快,其中去年7月份进出口增长16.3%,出口增长24.1%,均为去年月度最高增速。

“7月份部分主要指标增速有所放缓是月度之间的正常波动。”付凌晖说,总的来看,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待加固。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就业是民生之本。付凌晖表示,今年以来,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整体趋于下降。从供给来看,城镇劳动力市场供给逐步增加,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比上年同期增多。从需求来看,服务业吸纳劳动力明显增加,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等就业带动增强,为就业改善创造较好条件。

7月份,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全国

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略微上升0.1个百分点,但低于上年同期,与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持平。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失业率为4.8%,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处于今年以来较低水平。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但也要看到,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持续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需要继续努力。”付凌晖说。

7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3%。付凌晖分析,这主要受食品价格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因素影响。

不过,7月份,CPI环比由上月下降0.2%转为上涨0.2%,为今年连续5个月环比下降后首次上涨。此外,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明显回升,同比上涨0.8%。

“从这些情况来判断,7月份CPI同比下降很大可能是短期现象。”付凌晖表示,从整个经济运行情况看,经济运行整体在恢复;从货币条件看,广义货币增长、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当前中国经济不存在通缩,下阶段也不会出现通缩。

1至7月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3.6%,发电量增长3.8%;7月份,粮食价格同比上涨0.3%,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7月份,鲜菜价格同比由上月上涨10.8%转为下降1.5%……

“面对高温天气和部分地区严重洪涝灾害,各方面积极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抓好重点民生商品市场保供,保障了生产生活总体稳定。”付凌晖说。

巩固恢复向好基础,下半年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运行

针对下阶段经济走势,付凌晖表示,世界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国内经济恢复面临需求不足,结构性矛盾与周期性问题交织等制约。但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大、产业基础雄厚、发展空间广等优势明显,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针对“积极扩大国内需求”作出部署,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出台若干措施促进家居、汽车、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消费;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出台措施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近期,一系列政策瞄准堵点卡点,促进内需潜力释放。

外部环境有望改善。7月份以来,全球通胀水平明显回落,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局面有所缓解。7月25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3.0%。付凌晖表示,全球经济有所改善,为我国外贸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扩内需、强实体、防风险等政策接续推出,存量措施与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进一步增强。付凌晖表示,近期,相关部门正积极谋划实施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储备政策,如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也在陆续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等政策措施效果显现,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综合来看,尽管面临压力和挑战,但经济持续恢复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较多,下半年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继续提高。”付凌晖说。



山清水秀白鹭舞

8月14日,在山东省荣成市桑沟湾湿地公园一处水域,两只白鹭在觅食。在山东省荣成市桑沟湾湿地公园,成群的白鹭在林间休憩、觅食,蓝天白云与绿树相映衬,构成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新华社发(李信君摄)

前7个月我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周圆 张树志)国家统计局15日首次增加发布服务零售额数据。数据显示,1至7月份,我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明显快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的增速。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当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服务零售额主要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的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为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服务消费的状况,从2023年8月份开始,我们将按月发布服务零售额的累计增速,这也是国家统计局推动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付凌晖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侧重于反映实物商品的消费,但未包括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消费,难以全

面反映消费市场的发展情况。为此,国家统计局开展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拓展消费统计范围,建立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情况的指标,即服务零售额。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深入研究服务消费市场统计方法,开展服务零售额测算,逐步积累测算经验、不断丰富数据来源、改进测算方法,目前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数据生产平稳顺畅。从测算结果来看,服务零售额与相关指标匹配性较好,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服务消费市场运行态势。

从7月份情况看,消费市场总体稳定,其中服务性消费增长较好。1至7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在服务需求扩大的带动下,7月份,服务价格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服务消费的带动作用明显。

付凌晖表示,从下阶段来看,就业形势总体上将逐步改善,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随着市场信心、消费预期逐步改善,消费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扫黑除恶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段某某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案

【案情简介】2021年4月14日8时16分许,城东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开展日常工作巡查时发现车牌号为青A0****的小型轿车停靠在路边,该车驾驶员正在与一名站在路边的女子进行疑似询价的交谈,随后该女子坐上了车。执法人员怀疑该车为非法营运车辆,随即在该车行至德令哈路口红绿灯停车时,依法对乘客和驾驶员段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乘客在接受询问时称,自己不认识驾驶员,只是在路边等出租车时,这台车主动停到自己身边,并询问自己要去什么地方,说可以将乘客送达,到达目的地后需要支付10元车费。执法人员依法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段某某无法提供,称不认识女乘客,看乘客在路边就想顺路送她过去,自己也没有打算收取车费。

段某某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车辆,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对段某某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作出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于2021年5月28日向段某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条链接】《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暂停车辆运营,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暂扣或吊销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
- (二)不按期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

- (三)非法运输禁运物品的;
- (四)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票据的。

【典型意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俗称“非法营运”)活动具有诸多潜在风险:首先,非法营运车辆在安全性能、行驶过程中动态监控等方面得不到有效保障。其次,非法营运驾驶员未经过从业资格培训及备案登记,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最后,从事非法营运经营者无法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西宁普法温馨提示,安全面前没有局外人,防范工作没有旁观者,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请选择乘坐合法营运、手续齐全、保险齐备的出租汽车和公共汽车,拒乘非法营运车辆,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出行环境。

(记者 悠然 整理)